#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凤 农（渔政）罚〔2023〕 2 号

云南小湾生态渔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1\*\*\*\*\*\*\*\*1D；法定代表人：王家勇；地址：凤庆县小湾镇蕨菜村\*\*\*\*。

云南小湾生态渔业有限公司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你公司在小湾库区黑惠江段瓦屋河处使用智能电赶∕拦鱼机捕捞作业，于2023年8月11日被我机关查获，2023年8月12日，凤庆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凤庆县公安局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新华乡派出所、新华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组成联合执法调查组再次进行实地核查，中午12时许，在小湾库区黑惠江段瓦屋河处捕捞现场发现渔网中间有1艘船只，渔网外发现简易木板船4艘，船上有柴油发电机1台，智能电赶∕拦鱼机11台（套），船上及水面上布有输电线，水下连接设备及相关情况无法看清及确认。当日下午15:40时，在离漾江码头江面上发现一艘船只，执法人员亮明身份后进行询问，确认是与云南小湾生态渔业有限公司签订捕捞协议的捕捞队，共有14名队员组成，负责人是黄华申，临时负责人是蓝月林，现场有10人。该捕捞队确认黑惠江段瓦屋河处渔具为他们自己所有，使用的捕捞设备及捕捞方法是云南小湾生态渔业有限公司认可并在协议当中明确。当日20时，凤庆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到你公司进行调查，经询问，你公司认可捕捞队的捕捞设备及捕捞方法为公司授权许可使用，并承认了捕捞行为。当日，凤庆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你单位下达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针对涉嫌违法作业的智能电赶∕拦鱼机）。

2023年8月16日，经凤庆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同意案件延期立案，并于2023年8月18日正式立案调查（立案号：凤农（渔政）立〔2023〕2号）。

2023年8月19日，凤庆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在捕捞活动中使用的智能电赶∕拦鱼机下达了凤农（渔政）扣〔2023〕2号）查封扣押决定书并告知你公司享有的权利。2023年9月6日，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召开禁用渔具认定会议，一致认定，智能电赶∕拦鱼机是一种禁用渔具，在我县辖区内应禁止使用。

云南小湾生态渔业有限公司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云南小湾生态渔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捕捞队与云南小湾生态渔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捕捞作业合同书》复印件、云南小湾生态渔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家勇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云南小湾生态渔业有限公司是违法行为的主体。

证据二：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询问笔录5份、涉嫌违法捕捞地点查获的智能电赶∕拦鱼机11台（套）及相关设施照片8张、查封扣押照片4张、询问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照片5张、案件分析会、禁用渔具认定会议照片2张、捕捞位置图1份、渔业行政处罚机关凤庆县农业农村局禁用渔具认定会议记录及认定意见书复印件各1份，证明云南小湾生态渔业有限公司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的违法事实及定性依据；

证据三：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查封扣押决定书、查封扣押现场笔录、查封扣押财物清单、询问通知书5份、送达回证7份，延期立案审批表1份证明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上述证据形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具有关联性，能够相互印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特征，其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2023年9月8日，本机关作出《凤庆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凤农（渔政）告〔2023〕2号）并送达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你单位放弃了该项权利。

本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适用行政处罚。

案发时，你公司的智能电赶∕拦鱼机设备虽已完成安装调试，但尚未投入使用，未造成危害后果，在本机关发现其违法行为后已及时改正。鉴于你单位属首次违法，行为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处罚：（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云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版）第二百二十四项“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1）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云南小湾生态渔业有限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如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凤庆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向凤庆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9月20日